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葉劍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由於葉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有關葉教授之履歷詳情、於股份之權益及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根據有關履歷資料，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7,32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該項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9,465,2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投票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細則，葉劍平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葉劍平教授(「葉教授」)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教授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執教，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學系教授。彼亦為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彼持有武漢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教授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葉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聘任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教授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加補償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預期彼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教授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劍平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及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